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7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0 号），涉及我镇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尹氏乐果汇果业店销售的夏橙（购进日期：2024-05-12）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尹氏乐果汇果业店销售的夏橙（购进日期：2024-05-12），经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夏橙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没有建

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零玖元壹角陆分（¥209.1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佰零玖元壹角陆分（¥609.1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0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经该店排查，当事人采购回来的夏橙就放在货架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当事人不知道克百威是什么物质，当事人分析涉案农产品克百威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恒仕蔬菜店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05-13）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恒仕蔬菜店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05-13），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白萝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佰肆拾元（¥4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元（¥4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2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白萝卜的量不多，该店绝对没有也没有必要添加含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物质，顾客需要的时候购买带走，该店认为导致白萝卜不合格的原因是在种植过程中造成的。

三、东莞市长安福盛生鲜店销售的妃子笑荔枝（购进日期：2024-05-18）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福盛生鲜店销售的妃子笑荔枝（购进日期：2024-05-18），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妃子笑荔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

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1151.99）；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柒佰伍拾元（¥75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玖佰零壹元玖角玖分（¥1901.99）。（《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

07104 号)。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 并查找原因, 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 经排查, 该店采购回来的妃子笑荔枝就放在货架上售卖, 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 不需要做什么处理, 不知道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什么物质, 也没有必要添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保存这些荔枝, 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四、东莞市长安霄边川采餐饮店采购的猪肉(购进日期: 2024-05-27)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长安霄边川采餐饮店采购的猪肉(购进日期: 2024-05-27), 经抽样检验,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采购的猪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抽检不合格, 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猪肉”（购进日期：2024.5.27），是电话下单，供应商直接配到店，该店在采购前已履行法律规定的采购查验义务，查看了供应商的证件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买回来后只是按份切好放进冰箱保存，没可能也没必要添加五氯酚酸钠，所以该批次猪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不是

该店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